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6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4.5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2年8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69万份股票期权。

6、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除上述调整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9、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

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86万份股票期权。

1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361.9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剩余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3、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56万份股票期权。

14、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5、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

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21.25 元/份调整为 21.05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5 名获授预留授予第二批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50 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完成后，获授预留授予第二批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45 人调整为 40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6 万份调整为 51.50 万份。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前期已累计确认的该等注销股份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同时后续不会确认该等注销股份相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50 万份。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锐明技术就本次 2022 年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锐明技术本次 2022 年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